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外贸运输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满足开展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要，同时依托香港、新加坡国际航运中心的航运资源、配套服务及地理区位优势，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在香港、新加坡分别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其中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该子公司名称拟为“盛航海運（香港）有限公司（Shenghang Shipping (HK) Co., Limited）”（具体以香港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盛航香港”）。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该子公司名称拟定为“盛航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SHENGHANG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具体以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盛航新加坡”）。盛航香港及盛航新加坡成立后拟主要从事国际液货危险品、成品油运输业务、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具体以香港、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国际航运市场情况，在盛航香港、盛航新加坡各自的投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董事会提请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境外子公司设立的章程制定、协议签署、办理注册登记等事宜。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香港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盛航海運（香港）有限公司（Shenghang Shipping (HK) Co., Limited）（暂定名称，最终以香港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

2、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公司根据需要分期投入）。

3、注册地址：香港（最终以核准登记的具体地址为准）。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国际液货危险品、成品油运输业务、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最终以香港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在总投资额 3,000 万美元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上述信息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SHENGHANG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暂定名称，最终以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

2、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公司根据需要分期投入）。

3、注册地址：新加坡（最终以核准登记的具体地址为准）。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国际液货危险品、成品油运输业务、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最终以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注册核准的内容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在总投资额 3,000 万美元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上述信息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开展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布局。同时公司将依托香港、新加坡国际航运中心的航运资源、配套服务及地理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其在业务拓展、船舶交易、船舶管理、服务保障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拓国际运输业务，推动公司国际运输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本次境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开展国际运输业务的规划部署，有利于协调国内、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在香港、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因香港、新加坡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人才、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运营风险以及因跨国管理难度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香港、新加坡的法律体系、所属行业的政策措施和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掘，引进人才、技术和管理，并完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控制风险，以确保战略规划布局的落地。切实降低与规避因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